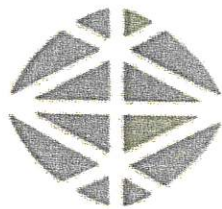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966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302217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31001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3】第1966号
报告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157,723.04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421 郝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16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一) 委托人一概况.....	8
(二) 委托人二概况.....	9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9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2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6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6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7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8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9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9
七、 评估方法.....	19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9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0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一) 基本假设.....	27
(二) 一般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8
(一) 评估结论.....	28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29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0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30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5
附件.....	3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96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协议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3期)及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的复函，同意大唐股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886,231.7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1,887,947.64元，股东权益-18,001,715.92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并以该评估方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157,723.04元。大写人民币：负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零肆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生成智能卡数据的方法及装置”、“一种可实现机卡安全认证的智能卡及终端”和“一种智能卡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为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申请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6 月 12 日和 2007 年 4 月 10 日，企业提供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在 2014 年变更为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证书未更新。因年限较久，无相关文件对于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约定，相关专利技术已不再被被评估单位使用，市场上也无类似交易案例，且经企业判断无继续使用的预期收益价值及再回收价值，本次按照 0 元确认评估值。

2. 部分无形资产，由于升级换代等原因，已无使用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但是由于企业人员变动和办公地址搬迁，无法找到计提减值相关依据文件，企业已出具说明，说明上述无形资产不再具有使用及转让价值，本次评估按照0元确认评估值。具体无形资产如下：

金额：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1	NXP加密算法库软件	2,820,512.86	827,686.50	827,686.50
2	unicos-Java 平台（自研）	35,912,710.13	13,494,579.20	13,494,579.20
3	嵌入式UICC平台开发	842,613.12	197,894.59	197,894.59
4	金融及行业智能卡应用产品开发	4,159,326.78	983,229.58	983,229.58
5	行业应用管理系统开发	5,658,842.78	1,157,442.98	1,157,442.98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调解书 (2020) 京仲调字第 0598 号, 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000.00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和其相关诉讼费用 409,996.27 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有 7,814.66 元未支付, 被评估单位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对于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支付相应款项时,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余额 (元)	冻结额度 (元)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人民币)	8,258.80	7,814.6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0.00	1,489,937.33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0.51	1,489,556.22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冻结未到期故而未解冻, 对于上述银行存款余额, 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评估, 未考虑冻结事项的影响。

2.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与郑辉劳动争议的案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 日民事判决书 (2019) 京 0108 民初 53079 号, 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应向郑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5.4832 万元, 被评估单位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支付,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与石春光劳动争议的案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0 日民事判决书 (2019) 京 0108 民初 50429 号, 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应向石春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5.4832 万元, 被评估单位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支付,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蒋蓉诉北京大唐智能卡公司劳资纠纷,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3) 京 01 民终 4063 号, 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应向蒋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75 万元和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5.75 万元, 被评估单位对其记入预计负债处理, 对于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966 号

正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或“大唐电信”）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证券代码：600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976B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131370.890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8-09-21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大唐电信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3%	
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7%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87%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合 计	48.87%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二”或“大唐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26648D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404C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国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08-04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2405XH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林自然

成立日期：1997-11-06

营业期限：1999-06-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IC 卡）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初始成立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凯通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凯通电信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北京大唐凯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经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吕诚昭等 7 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4,088,810.00 元。

（2）2006 年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9 月变更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吕诚昭等 7 人的出资转让给赵捷。转让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又以非专利技术和应享有的对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的税后利润对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转增资本 15,911,190.00 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0.00 元。2008 年赵捷将所持有的 511,581.00 元的个人股转全部转让给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581.00	2.56%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88,419.00	97.4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3) 2013年4月23日,根据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分别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70,000.00	74.37%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30,000.00	25.63%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 2015年5月15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就转让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达成一致,并署合作意向书。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2,729.02	14.37%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27,270.98	25.63%
3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软件系统开发维护,目前仅剩移动远程写卡系统维护性技术服务还在进行,且基本到2024年上半年都会结束。目前在职人员25人,业务人员仅有2人,1人负责卡业务,1人负责软件开发系统。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停止,企业资产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设备基于大唐智能卡目前资金情况暂时存放在关联单位库房,由于疫情、业务规划及人员变动等原因,企业技术研发不足导致业务流失,从而导致企业历史年度亏损,现有业务持续至2024年上半年,现有业务合同到期后的持续性及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情况尚不明确。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388.62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88.79 万元，股东权益为-1,800.17 万元。公司上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9.20	642.16	388.62
负债	2,429.05	2,244.22	2,188.79
净资产	-1,139.85	-1,602.06	-1,800.1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841.40	455.83	165.37
营业利润	-1,346.93	-517.35	-194.27
净利润	-1,353.92	-462.21	-198.11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709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是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委托人二是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一拟将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委托人二。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3期)及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的复函，同意大唐股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大唐电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886,231.72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1,887,947.64元，股东权益-18,001,715.92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3]0020709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对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投资。

3. 设备

（1）机器设备 92 台（套），主要有：手动预个人化工作台（SD01）、半自动打包机、智能卡初始化测试系统(H1)等；

（2）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96 台（套），主要有：税控机、微机、平面印卡机、激光扫描仪等；

由于企业目前已停止生产销售业务，除运维人员及企业其他办公人员在用 38 项电子设备外，其他设备均打包完好存放于仓库内处于闲置状态，保存管理完好。



4. 无形资产-其他

(1) 软件使用权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 额 (元)
1	TopSEC 扩展模块	2013-08	34,188.04	1,005.66	
2	Delphi XE3 软件	2013-08	60,341.88	569.82	
3	NXP 加密算法库软件	2015-01	2,820,512.86	827,686.50	827,686.50
4	unicos-Java 平台 (自研)	2016-01	35,912,710.13	13,494,579.20	13,494,579.20
5	嵌入式 UICC 平台开发	2017-06	842,613.12	197,894.59	197,894.59
6	金融及行业智能卡应用产品开发	2017-06	4,159,326.78	983,229.58	983,229.58
7	行业应用管理系统开发	2017-06	5,658,842.78	1,157,442.98	1,157,442.98
8	天融信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8-04	17,948.72	8,675.17	
9	Symantec 软件	2018-11	7,758.62	4,202.59	

(2) 专利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法定到期日	法律状态	证载权利人
1	一种指纹认证方法及系统、指纹模板加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708162.0	2014-11-28	2034/11/28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2	金融智能卡上实现身份认证的方法、金融智能卡和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410618163.6	2014-11-05	2034/11/5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智能卡的指纹匹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610698.9	2014-11-03	2034/11/3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4	SIM 卡、个人化写卡系统及方法和根据所述方法获得的 SIM 卡	发明专利	ZL201310753562.9	2013-12-31	2033/12/31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5	一种非接触支付电信集成电路卡和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45990.7	2013-12-30	2033/12/30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6	一种智能卡及其支持多运营商号码切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50309.8	2013-12-30	2033/12/30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7	工业级智能卡发行方法及系统、网口读卡器及发行终端	发明专利	ZL201210587283.5	2012-12-28	2032/12/28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8	一种与 CPU 卡实现信息交互的终端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86796.4	2012-12-28	2032/12/28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9	一种写卡方法和客户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855771.9	2014-12-31	2034/12/31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0	一种批量发行智能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844049.5	2014-12-30	2034/12/30	专利权有效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1	生成智能卡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42125.4	2012-08-29	2029/12/8	专利权有效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法定到期日	法律状态	证载权利人
12	一种可实现机卡安全认证的智能卡及终端	发明授权	ZL200910086597.5	2011-02-09	2029/6/12	专利权有效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3	一种智能卡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	发明授权	ZL200710065302.7	2009-08-26	2027/4/10	专利权有效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法定到期日	证载权利人
1	APP 写卡软件	APP 写卡	2018SR651789	2018-08-15	2068/8/15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2	金融 IC 卡卡片操作系统	-	2014SR137153	2014-09-12	2064/9/12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	健康行业应用 COS 系统	DTJKCOS	2014SR128663	2014-08-27	2064/8/27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SC-uniCOS software	-	2013SR011600	2013-02-04	2063/2/4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5	支付卡卡片操作系统	支付卡 COS	2012SR133957	2012-12-25	2062/12/25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4) 商标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法定到期日	证载权利人
1	三江碗碗香	30 类 方便食品	40264910	2020-07-07	2030/7/6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2	大圣宝盒	9 类 科学仪器	32286094	2019-06-21	2029/6/20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外, 企业无其他表外资产的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12 期）；
2. 《关于大唐电信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的复函》（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2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专利权证书；
3. 著作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

结果说服力强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软件系统开发维护，目前仅剩移动远程写卡系统维护性技术服务还在进行，且基本到 2024 年上半年都会结束。目前在职人员 25 人，业务人员仅有 2 人，1 人负责卡业务，1 人负责软件开发系统。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停止，企业资产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设备基于大唐智能卡目前资金情况暂时存放在关联单位库房，由于疫情、业务规划及人员变动等原因，企业技术研发不足导致业务流失，从而导致企业历史年度亏损，现有业务持续至 2024 年上半年，现有业务合同到期后的持续性及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情况尚不明确，未来收益无法预测，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

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人员编制了现金盘点表，收集了银行账户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核实现金和银行存款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对原材料，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停止，现有材料不满足技术需求，全部闲置在仓库内，未来预计无法继续使用，且基本无可回收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对产成品，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停止，现有产品不满足技术需求，全部闲置在仓库内，未来预计无法继续使用，且基本无可回收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

对在产品，由于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停止，现有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已被淘汰，全部闲置在仓库内，未来预计无法继续销售，且基本无可回收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发出商品

对发出商品，由于时间过久，收回货款的可能性很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除股票和债券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评估人员收集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和基准日近两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由于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且历史年度营业一直亏损，故本次评估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



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即：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1)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2)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3)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中关村产品网》、《京东商城》等信息取得。

B.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厂家送货上门不另外收取运杂费。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

C.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无需前期工程及资金成本，不涉及建设期及其他合理费用，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设备的其他合理费用。

D.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



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E.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为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电脑应用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由于升级换代等原因，已无使用价值的软件，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但是由于企业人员变动

和办公地址搬迁,无法找到计提减值相关依据文件,企业已出具说明,说明上述无形资产不再具有使用及转让价值,本次评估按照0元确认评估值。对于闲置、未来再使用的可能性很小的软件,本次评估按照0元确认评估值。

▲企业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由于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不佳,企业拥有的这些无形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类似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闲置不用且未来再使用的可能性很小的专利和商标,本次按照0元确认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3年7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



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

(6)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不抵债，管理层暂无清算和终止运营计划，基准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也基于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进行。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一)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800.17万元，评估值-1,615.77万元，评估增值184.40万元，增值率10.24%。其中：总资产账面值388.62万元，评估值573.02万元，评估增值184.40万元，增值率47.45%。负债账面值2,188.79万元，评估值2,188.79万元，无增减变动。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1.76	111.7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6.86	461.26	184.40	6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75.42	452.61	177.19	64.33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44	8.65	7.21	500.6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388.62	573.02	184.40	47.45
流动负债	1,645.29	1,645.2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3.50	543.5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88.79	2,188.79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800.17	-1,615.77	184.40	10.24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976.53 万元，评估原值 2,903.99 万元，原值减值 3,072.54 万元，是由于固定资产各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致使评估原值减值；账面净值 275.42 万元，评估净值 452.61 万元，净值增值 177.19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由于财务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年限有差异所致。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4 万元，评估净值为 8.65 万元，增值 7.21 万元，增值的原因为企业账面为外购软件的摊销净值，而本次评估为软件的市场价值，且企业将账面

未反映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同时，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也因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生成智能卡数据的方法及装置”、“一种可实现机卡安全认证的智能卡及终端”和“一种智能卡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为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申请日期分别为2009年12月8日、



2009年6月12日和2007年4月10日，企业提供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在2014年变更为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证书未更新。因年限较久，无相关文件对于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约定，相关专利技术已不再被被评估单位使用，市场上也无类似交易案例，且经企业判断无继续使用的预期收益价值及再回收价值，本次按照0元确认评估值

2. 部分无形资产，由于升级换代等原因，已无使用价值，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但是由于企业人员变动和办公地址搬迁，无法找到计提减值相关依据文件，企业已出具说明，说明上述无形资产不再具有使用及转让价值，本次评估按照0元确认评估值。具体无形资产如下：

金额：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1	NXP加密算法库软件	2,820,512.86	827,686.50	827,686.50
2	unicos-Java 平台（自研）	35,912,710.13	13,494,579.20	13,494,579.20
3	嵌入式UICC平台开发	842,613.12	197,894.59	197,894.59
4	金融及行业智能卡应用产品开发	4,159,326.78	983,229.58	983,229.58
5	行业应用管理系统开发	5,658,842.78	1,157,442.98	1,157,442.98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第 0598 号，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000.00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和其相关诉讼费用 409,996.27 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有 7,814.66 元未支付，被评估单位已计入其他应付款，对于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支付相应款项时，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余额（元）	冻结额度（元）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人民币）	8,258.80	7,814.6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0.00	1,489,937.33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0.51	1,489,556.2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冻结未到期故而未解冻，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评估，未考虑冻结事项的影响。

2.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与郑辉劳动争议的案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 日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53079 号，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应向郑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5.4832 万元，被评估单位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支付，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与石春光劳动争议的案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0 日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50429 号，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应向石春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5.4832 万元，被评估单位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支付，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蒋蓉诉北京大唐智能卡公司劳资纠纷，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 民终 4063 号，判决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应向蒋蓉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75 万元和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5.75 万元，被评估单位对其记入预计负债处理，对于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709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3]0020709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与王东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王东海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大牛坊小区 2 区 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租给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对于企业闲置的设备，均已打包存放，保存管理较好，本次评估未考虑闲置事项对设备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9月2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崇



郝正



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